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前收到了《关于对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对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，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，而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

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3、关于预计 2023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

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：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3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，预计范围合理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；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